



## 社區參與經驗傳承

### —橋檢辦理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遴聘座談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檢察長王俊力非常重視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相關業務，特別指示觀護人室辦理「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遴聘座談會」。

徐弘儒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表示，感謝執行機關(構)對社區處遇制度的支持與配合，社區處遇是政府在執行刑罰上的美意，對於微罪、犯行較單純者都能透過司法體系的審酌，進入社區處遇，而執行機關(構)身為第一線執行督核單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適當的督核與管理，才能讓制度順利推行，所以執行機構與地檢署的密切配合，都是讓政府推行社區處遇制度的美意，發揮得淋漓盡致的關鍵所在，期勉一起努力讓是項制度更臻完善，讓更多人能因為這樣的制度受惠，不致破壞現有生活，影響未來人生。

本次遴聘之機關(構)，經審核符合執行社會勞動資格者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等，共計 35 個單位；符合執行義務勞務資格者有高雄市釣魚協會等，共計 12 個單位。會中特邀請高雄市野鳥學會生態保育員李翠紅及高雄市釣魚協會總幹事曾新順分享執行經驗，豐富的演說內容，為大家提供了不一樣的思維模式；此外，觀護人室亦由觀護佐理員李家豪報告歷年社會勞動專案回顧，除了感謝機構對於專案執行的大力配合外，也藉由實際參與專案執行的體驗，以生動的解說拋磚引玉，亦以不同的面向講述社勞人執行後的心境轉變，期盼





## 「建立通報網絡強化公益關懷」——橋頭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揭牌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檢察長王俊力為提昇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的敏感度，特別於該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作為與社政系統、衛生福利系統及社會資源連結的平台，以積極主動的精神，針對弱勢或有扶助需求的當事人或其家屬，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轉介服務。



「司法保護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在橋頭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舉行揭牌儀式，由王檢察長親自主持，並邀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蘇娟娟、社會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區主任蕭惠如、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主任委員沈美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主任委員柯男烈、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東碧等網絡成員，共襄盛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及各科室同仁亦到場觀禮，充分展現全體同仁公益關懷的熱忱，及對「司法保護中心」的高度期盼。



「司法保護中心」設督導及專員各一人，受理依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法定通報，以即時保護兒童及老人之權益，並針對自殺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及需要社會協助者進行關懷通報。在偵查或執行中發現當事人或其家屬有協助需求時，即時與地方保護資源連結，適時解決個案所面臨的困境。

王檢察長致詞時表示，摘姦發伏是地檢署的天職，而公益關懷也同樣是現代檢察機關的使命。「司法保護中心」的設置，提供需要受幫助的民眾最即時的協助，不僅落實濟弱扶傾的司法保護精神，更能彰顯柔性司法的檢察新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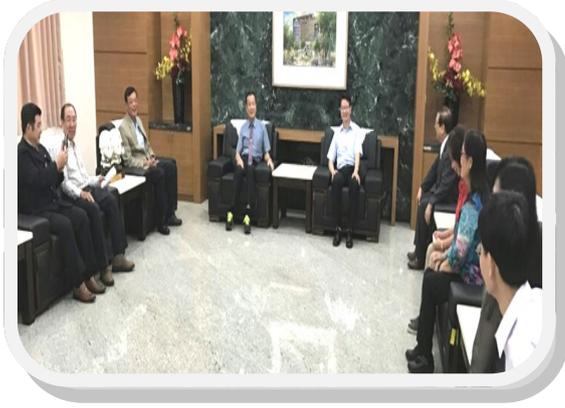


## 「民間力量挹注 柔性司法增添生命力」

###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召開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檢察長王俊力非常重視司法保護業務，特別指示觀護人室依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遴聘熱心服務、願意投身犯罪預防的社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並於10月完成聘任程序，為妥善整合民間力量，榮譽觀護人積極籌組「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該協會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籌組，於今（105）年11月30日假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樓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公室召開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



本次籌備會，推選出籌備委員共七人負責辦理該協會之籌備事宜，分別為王東碧、賴明言、林正福、李朝清、蘇耀斌、吳秀珠、蘇雪杏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另經委員推選王東碧為協會籌備會之主任委員。

會議中，審查修正通過該協會之章程、決定籌備期間之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等提案。籌備會主任委員王東碧表示，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任務為協助橋頭地檢署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及推展觀護業務，期盼儘速完成協會社團登記，為防衛社會而努力。

會後，籌備委員拜訪橋頭地檢署王檢察長，檢察長表示「司法保護需結合社會廣大資源，方能深耕，橋檢遴聘榮譽觀護人時，特別考量轄境地理環境、人口經濟、犯罪狀況，及個案輔導需求等因素，希望在轄境各個角落，都能借重榮譽觀護人來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向善、復歸社會」，王檢察長並表示，第一次籌備會的召開是歷史性的一刻，代表橋檢司法保護業務向前邁開一大步，並預祝「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社團成立順利，為柔性司法挹注生命力。





## 105.11.03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如何避免再入監獄的五個魔法」

為強化民眾對法律的認知及犯罪防治教育宣導，本署於105年11月3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盧書記官長建賓擔任課堂講師，藉由課程強化緩起訴被告對法治教育應有之認知，期降低爾後再犯可能性，減少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危害。

是日課程，盧官長義務性擔任此次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講師，其非常重視與支持法治教育課程之宣導情形，希藉法治教育之推行，講解一般大眾常見犯罪之類型，如傷害、妨害性自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公共危險、賭博…等，使微罪被告得以瞭解相關法令與刑責，不致再誤觸法網，進而達到降低其再犯之可能。然而，除了法令與刑責之外，講師更教導如何避免再入監獄的五個魔法，即「知識的魔法」、「言語的魔法」、「姿態的魔法」、「行動的魔法」及「想像的魔法」，勉勵現場學員藉由這五種魔法讓自己做出新的選擇或改變！當開始朝夢想努力時，「夢想殺手」就會悄然現身，但為克服困境，就要努力克服大腦帶來的束縛，把正面訊息覆蓋在負面記憶上，亦即把成功的想像畫面更新到記憶中，就算現在自己做不到或很難做到，但只要有心，不管戒除不良習慣是如何困難與痛苦，只要掌握原則持續以恆，總有一天，一定可以成功！



## 105.11.23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活動--「酒駕防制-身心健康與壓力管理」

鑒於酒精成癮、酒後駕車造成的社會問題，嚴重影響家庭和諧與社會安定，橋頭地檢署於105年11月23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陳清文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希藉由課程說明酒癮的危害性與酒後駕車相關刑責，進而改變學員對酒駕行為的認知。

是日課程，講師先帶領學員們認識酒精的作用，探討飲酒的原因，研究發現造成酒精依賴性，其實是心理、生理、病理與行為相互影響，講師強調飲酒並非壞事，但酒後產生的觸法行為，及飲酒過量等問題，往往讓人忽略，尤其酒後駕車更是傷人害己的行為，酒後肇事不但要面臨刑事責任，對家庭及人生也將造成終身無法抹滅之傷痕，學員們應引以為戒；課堂上除了探討酒駕議題外，講師也說明壓力如何影響身心健康，並於現場示範「腹式呼吸法」與「放鬆訓練」，勉勵學員抱持同理心，使用不同角度看待事物，並透過健康管道釋放心中壓力。





## 105.12.01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活動--「酒駕防制-情緒調節與戒酒常識」

常言道「喝酒澆愁、愈澆愈愁…」，造成酒癮成因往往是心理、生理、病理與行為相互影響，長期下來對酒精依賴越來越嚴重，進而影響家庭與社會之安定問題。有鑑於此，橋頭地檢署於105年12月1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陳清文諮商心理師擔任本日師資，藉由課程說明酒精成癮對人體的危害及壓力情緒對生活的影響，期加強學員戒除酒癮的動機與意志力，以期降低酒後駕車危害、情緒失控行為的發生。



是日課程，講師帶領學員們探討內外壓力的來源並分享生活案例，說明過大的壓力常常引發情緒風暴，而有藉酒澆愁的情況；講師教導學員們當壓力來臨時「深呼吸」是減除壓力的基本方法，嘗試放鬆心情、適時表達情緒、秉持正向念頭、轉移注意力等方式，讓己身免於高風險狀態，並強調學會文明的喝酒，不讓酒後肇事又傷身的難題找上自己，而造成無法抹滅之傷痛，希學員們記取前車之鑑，勿再犯錯。



## 105.12.06--「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105年12月0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本場次由石育瑜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宣導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

接下來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黄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云，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本署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





### 105.11.14 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05.11.28 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主任檢察官徐弘儒專訪

因應橋頭地檢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特專訪徐主任檢察官弘儒針對社會勞動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 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的資格與限制？

原則上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案件，均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所謂易服社會勞動，即是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並在1年內履行完畢之方式為之。唯有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成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 二、社會勞動人若執行成效不佳，後續將如何處理？

社會勞動人若不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社勞資格。當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改聲請易科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則執行原宣告刑。

### 三、讓犯罪者在社會服勞動，會不會影響治安？

社會勞動人為微罪受刑人，制度上是希望此等非屬犯行重大之犯罪者，能夠避免入監執行以免除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透過參與社會服務即能達到矯正教化之功能，而本署為提升社會勞動人整體素質，於其至機構執行社會勞動前，舉辦社會勞動勤前教育說明會，會中說明社勞相關規定及各機構應行注意事項，並令其具結。另外，定期辦理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會議，加強社勞機構執行成效，正面提升社會勞動的效能，降低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勞動的疑慮與不安。

### 四、如何提升社會民眾對社勞人的觀感？

本署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非常多元，本次遴聘35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希冀能夠結合地方，深入基層，讓社勞人藉由服務奉獻，回饋鄉里，彌補犯錯，改過自新，本署自當積極宣導社會勞動制度，提昇具體服務之成效，讓社會大眾從瞭解、接納到支持、協助，使更多人因此制度而受益。

### 五、社會勞動的成效評估？

易服社會勞動之制度目的在於減少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讓微罪受刑人不因入監服刑致生活產生重大變化，藉由提供無償勞動與服務之實際行動，以彌補過錯並回饋社會，有助社勞人更生復歸社會。在此同時可提供社會勞動人力，投入各項服務工作，並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減輕監獄擁擠，節省矯正費用，共同創造三贏局面，以落實我國司法保護政策之發展，充分發揮柔性司法之力量。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年 01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訊息宣導

**10月1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請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文件  
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接種流感疫苗 即刻行動**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 50歲以上老人
- 滿6個月以上且國小入學前幼兒
- 高風險慢性病者、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者
- 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
- 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1-3年級學生
- 安養、護理機構住居及工作人員
- 警察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高風險清潔及動物防疫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疾病預防及健康資訊 ☎ 1922

1922服務熱線 ☎ 1922

Taiwan CDC LINE群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疾病預防及健康資訊 ☎ 07-7230513

跨場整合·打擊犯罪  
新思維·新策略·新成效  
**打擊詐騙大行動**

**1聽2掛3查 防騙真簡單**

165防騙九部曲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www.165.gov.tw

**節能新生活運動 年省30億度電**

節能減碳救地球 全民攜手過樂活  
夏季能源不浪費 節能活動作伙來

- 全民「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政府帶頭做四省(省水、省電、省油、省紙)，  
家庭日省1度電年省30億度電
- 參與節能，企業這陣來**  
企業節能有妙招，「節能分享列車」招你來
- 世界環境日，一起換新衫**  
作伙落實「夏日輕衫 節電136」-冷氣調高1°C、換穿夏日輕衫、冷氣省電6%
- 你節能，我獎勵**  
產業節能一起做，經濟部節能績優表揚大會作伙來

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網址 <http://wwwenergypark.org.tw/>

**指定駕駛 快樂回家 酒後不開車 開車不喝酒**

**活動預告**

- 106年1月10、24日辦理勤前說明會。
- 106年1月11日辦理法治教育。
- 106年1月9、23日辦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2017**

**社勞 Q & A**

Q：社會勞動人可以挑選執行時段嗎？

A：1.為符合社會勞動執行成效，本署規定社會勞動人每週至少完成24小時的社會勞動。

2.社會勞動人須配合機關(構)之需求，在履行期間內完成社會勞動，不能隨意指定勞動時間，但有特殊事故致無法到執行機關(構)履行勞動時，則需事先請假。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道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a3231@mail.moj.gov.tw](mailto:ya3231@mail.moj.gov.tw)

**2017**

編輯：潘秀婷、林盈秀